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有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面臨的經營上和財務上的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設立中國恒大集團風險化解委員會(「風險化解委員會」)。風險化解委員會的成員背景多樣，包括本集團現時高管、若干領先企業的高管及專業人士等，具體包括：

在風險化解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擔任職務	背景
許家印先生	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志鴻先生	聯席主席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潘大榮先生	委員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立民先生	委員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鋒先生	委員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資本運營官
陳勇先生	委員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
郝瀚先生	委員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風險化解委員會儘管不屬於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但風險化解委員會將積極在本集團未來風險化解事項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風險化解委員會成員的豐富經驗及其能調動的廣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更順利解決目前面臨的各項困難。

基於此，董事會認為，風險化解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對於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有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